**附件1：**

**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**

**入学考试复试办法**

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（以下简称复试）工作是进一步考查考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是否符合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，是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依据之一，在研究生人才选拔中具有重要作用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复试原则。

1. 切实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：

一是确保安全性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是确保公平性，严格复试组织管理，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。

三是确保科学性，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2. 统一复试方式，采取网络远程复试。

**第二条** 我院对拟录取的博士生必须进行复试，复试合格方可录取。

根据我院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办法，前期已完成材料审核并公示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复试环节对进入复试学生做进一步考核，并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**第三条** 成立博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的管理工作。

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、博士生导师若干人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复试内容。

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。

1. 笔试：

经济学综合（含政治经济学、高级微观经济学、高级宏观经济学、高级计量经济学）（满分100分，60分及格）

外语笔试（满分50分，30分及格）

2. 面试

外语面试（满分50分，30分及格）

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（满分100分，60分及格）

3. 复试总成绩计算

复试总成绩=20%\*（外语笔试+外语面试）+40%\*经济学综合+40%\*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

**第五条 录取**

1. 复试各科目均须及格，否则不能录取。

2. 按复试总成绩，对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进行排序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复试成绩合格者。

3.本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计划招生总人数为60人左右（含本科直博生），统考招生人数为50人左右，具体根据复试情况和学校最终下达指标适度调整，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**4.** 调剂的基本要求：

1）报考导师录取完毕后，按照导师和考生双方意愿进行调剂；

2）原则上调入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属于同一一级学科；

3）不同专业之间或同一专业的不同导师之间，均属于调剂；

4）复试各科成绩及格，且未被原报考导师录取；

5）在同一专业内部调剂，在本专业所有复试合格并且愿意接受调剂的考生中，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；

6）涉及不同专业之间的调出和调入，如果复试科目不同，则需要重新组织调剂复试，并按照调剂复试总加权成绩择优录取。

7）本院不接受报考外院或外校的各类考生的调剂申请。

5. 经过上述程序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院，最终以学校研究生院公布为准。

**第六条**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或替考、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、或弄虚作假的，或学术不端的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**第七条** 对在申请审核和复试过程中，违反诚信、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触犯法律法规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八条**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由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。

2021年2月21日